重庆市商标注册申请代理合同

（示范文本）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

注册号或证件号（ ）：

联系地址： 邮政编码：

联 系 人： 电子邮箱：

联系电话： 传 真：

乙方（代理方）：

注册号：

联系地址： 邮政编码：

联 系 人： 电子邮箱：

联系电话： 传 真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信原则的基础上订立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代理事项

甲方拟就以下 件商标委托乙方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商标名称  （粘贴商标标识） | 类别 | 商品/服务项目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1．甲方应就本合同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代理费（含商标局规费）共计人民币 元，（大写） 。

2．代理费用支付方式（请在选择项前打“√”）：

□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付清。

□在 年 月 日之前，甲方一次性付清。

□其他： 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商标注册所需要的相关资料，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、有效、合法。

2．甲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，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乙方，因未及时通知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3．在代理过程中，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和咨询本合同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4．在代理过程中，甲方有权获得本合同委托事项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．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指派 为甲方商标代理承办人，期间如乙方变更商标代理承办人，应当通知甲方。

2．乙方在代理过程中对上述委托事项的有关内容、资料和信息负有保管和保守秘密的义务，除已公开的，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因泄露秘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3．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完整资料和按照合同约定的款项后，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商标局提交申请材料。

4．乙方应对甲方申请注册的商标进行查询，并根据查询结果客观、如实地告知委托代理事项的程序及风险。

5．乙方在代理过程中应向甲方通报本合同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在收到商标局相关通知后 个工作日内转达甲方，并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商标局提交甲方委托的注册申请资料的，应退还所收取的费用，并按代理费的 倍支付违约金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依法予以赔偿。

2．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支付各项费用的，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支付价款的 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代理事项所需文件、信息，或有捏造事实、弄虚作假等情形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依法予以赔偿。

4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密、风险告知、转达法律文件等义务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依法予以赔偿。

5．其他： 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

双方发生争议的，可协商解决，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，调解不成的，可按以下方式解决（请在选择项前打“√”）

□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

□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

第七条 附则

本合同一式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份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代理事项完成后终止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 乙方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